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二、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或互相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施伟力) _____

(郭新梅) _____

年 月 日